

审批意见:

汕保自建环建 [2021] 02 号

广东双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汕头保税区双骏生物科技园内建设纳豆粉及天然维生素 K2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拟投资 11500 万元,对厂区内现有“纳豆粉及天然维生素 K2 生产项目”生产车间进行改造,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变。并利用本公司园内现有空置厂房及空地进行改造及建设,建设生产厂房、综合仓库、倒班楼、食堂、甲类化学品仓库、公用工程房、锅炉房、地埋式储罐区等,总建筑面积 24468.2m²。新建部分设置发酵系统、多级膜分离纯化系统、纯化水系统、冷却水循环系统及质检中心等,外购新鲜黄豆粉、葡萄糖、白砂糖、大豆油、蛋白胨、菌种、微晶纤维素等主要原料,生产纳豆粉和天然维生素 K2。本扩建项目建成后拟新增纳豆粉 187t/a (全厂 247t/a)、天然维生素 K2 250 t/a (全厂 255 t/a)。项目配套燃气蒸汽锅炉 4t/h×2 台 (一备一用)。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营运期间:

一、项目废水为纯水制备废水、场地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设备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反渗透废水和反冲洗废水依托厂区内已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一并排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统一处理。项目废气主要为发酵废气、喷雾干燥粉尘、少量有机废气、锅炉烟气、污水站臭气、食堂油烟。少量发酵废气无组织排放。喷雾干燥粉尘通过引风机引至现有的 2 套水幕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排气筒 (1#、2#) 引高排放,须将排气筒的高度由原来 34 米升高至 39 米;有机废气中,质检室试剂产生的少量气体经抽风橱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放,少量未被回收的石油醚须配套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 (3#) 外排,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39 米;燃气锅炉烟气须经收集后由 1 根排气筒 (4#) 引高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37 米;污水站臭气须加盖密闭并配套“喷淋塔+光催化反应+引风机”除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 (5#) 引高排放,排气筒高度不能低于 15 米。食堂油烟须经净化设备净化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物屋顶达标排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须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达标排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提纯工序废渣、废包装材料、水幕除尘沉渣、纯水制备更换滤芯、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废有机溶剂、废碱液、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提纯工序废渣由肥料制造商回收;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回收商;水幕除尘沉渣经脱水凉干后作为产品外售;纯水制备更换滤芯由滤芯提供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外运处置;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有机溶剂、废碱液、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

二、石油醚储罐区须设置容积不小于 294m³ 的围堰;厂区内须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650m³ 的事故应急池。

三、在原项目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对技改项目新增的相关应急内容进行补充与

完善，并将应急预案报相关部门备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环保管理人员综合能力。

五、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为：各项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纳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统一管理；大气污染物：有机废气 0.096t/a，SO₂ 0.056t/a，NO_x 0.526t/a，颗粒物 0.99 t/a。

该项目执行标准：

一、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喷雾干燥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石油醚回收系统及质检室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VOC_s）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限值；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厂界二级标准。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进行。

